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JIN AN PROJET MANAGEMENT ENGINEERING CO.LTD

成交通知书

编号：SXJACG（2024）-07

致：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8月8日所递交的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编号：SXJACG（2024）-07）响应文件已被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接受，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叁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2730369.37元）。

工期：180日历天 。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董雪莉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30日内持有效证件前去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进行合同洽谈和签署工作。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9日

博洽生金 精诚达岸

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包人：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叁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2730369.3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雪莉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监理人：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发 包 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监 理 人：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委托人名称）（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生产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林草措施、封育治理措施。

3、监理项目投资：296.00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5、计划工期：6个月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3、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四、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4年 8 月 30 日

监理人（盖章）：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丁白路科创小区第2幢1单元3层10306号房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122848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村支行

帐号：270102260120100002306 9

签订时间：2024年 8 月 30 日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名称：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眉县横渠镇红祥村

委托单位：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检测单位：宝鸡金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检测人：宝鸡金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委托人、检测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眉县横渠镇红祥村

1.3 工程检测委托日期：2024年9月2日

1.4 承接方式： 第三方抽样检验

1.5 工程规模：

第二条：检测内容

依据委托要求、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及质量监督机构审定的检测内容如下：

1、工程所用水泥、砂、石子等原材料抽样检测；

2、工程所用砂浆、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抽样检测；

3、对构筑物几何尺寸及实体质量检测。

第三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向检测人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水工建筑物设计和施工资料；

2、为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解决“三通一平”并排除外界干扰；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人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4、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的停工、窝工，则工期顺延。

第四条：检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3、提交检测报告一式 4 份；

4、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第五条：工作时间

开工及提交检测技术成果报告时间：本工程的检测定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开工，2015 年 3 月 9 日提交技术成果报告（因其它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检测报告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

经委托人与检测人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总额为 柒万肆仟贰佰元整。（¥74200.00元）由检测包干使用。

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委托人应向检测人支付 / 万元检测

费作为预付款；技术成果报告提交委托人后一次付清剩余的__/__元工程检测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由于委托人未给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检测的返工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第八条：因工程质量有问题或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复检或返工，应另行增加检测费用；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检测人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另行增加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4份，委托人2份，检测人2份。

委托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邮　　编：

日　　期：2024.9.2

检测人：宝鸡金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 系 人：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 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1001620031052512281

电　　话：0917-3215569

邮　　编：721000

日　　期：2024.9.2

2023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2023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横渠镇红祥村片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在原设计合同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协议依据

按照宝鸡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水土保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水发[2024]168号）和原设计合同有关约定，本次补充协议对设计具体费用予以明确，按照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总额13.05万元×80%，为10.4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原合同支付方式不变：即乙方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批，在资金到位后，甲方于30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勘测设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6001040029644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8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95288Q

甲方：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